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晶丽数码”）

● 交易内容简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人民币 6,700.00 万元收购晶丽数码 6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晶丽数码 67%的股权，晶丽数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一）估值风险：本次交易标的为晶丽数码 67%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在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估值风险。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在本次交易中，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的商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行整合，保证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发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利用数码喷印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与晶丽数码在业务、研发、生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整合和融合。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涉及领域、研发等方面有产业协同的基础，但由于管理方式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会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输出公司文化及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减少整合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最大程度地发挥收购后的整体协同效应。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鹰潭华丽融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潭华丽融”）、晶丽数码、天津英吉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张克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6,700.00 万元受让鹰潭华丽融持有的晶丽数码 6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59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672.63 万元，评估增值 8,955.21 万元，增值率为 521.43%。

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总价格为 6,7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晶丽数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形成商誉 4,685.00 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鹰潭华丽融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7C118BX6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栋

4、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5、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府前路 3 号智慧金融科技产业园 1311 室

6、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鹰潭华丽融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张克栋	150.82	75.41
朱烨林	16.84	8.42
盛楠	13.40	6.70
赵志国	11.93	5.96
刘宗敏	7.01	3.51

9、本次交易前，鹰潭华丽融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鹰潭华丽融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鹰潭华丽融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晶丽数码 67%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0903185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盛楠

5、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7、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139 号 1 层 1 号厂房

8、经营范围：墨水、墨汁（墨锭除外）及相关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服装、鞋帽、工业数码印花机、广告打印机、桌面打印机及耗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及进出口；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英吉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6.00	33.00	66.00	33.00
鹰潭华丽融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4.00	67.00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4.00	67.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注：晶丽数码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鹰潭华丽融将持有的晶丽数码 67%股权转让给宏华数科，有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天津英吉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40.02	1,984.44
负债总额	1,422.60	1,106.97
资产净额	1,717.42	877.4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196.15	2,829.53
利润总额	1,719.44	625.47
净利润	1,452.15	575.85

注：上表中 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10 号）

（五）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晶丽数码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坤元评报〔2022〕5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晶丽数码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下晶丽数码的评估价值为 10,672.63 万元，增值率为 521.43%。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标的公司 67%）交易价格为 6,700.00 万元。

（三）溢价相关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晶丽数码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717.42 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672.63 元，评估增值 8,955.21 元，增值率为 521.43%。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 晶丽数码主要细分市场为纺织印花市场，近年来，我国的数码印花产业呈快速发展态势。数码印花产业的发展对数码印花墨水的需求量不断增加。

2. 晶丽数码技术水平较高，拥有 7 项专利技术、17 项商标权、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作品著作权，并与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拥有较高的分析、测试和研发手段，确保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喷墨色浆产品和服务。晶丽数码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得益于晶丽数码优质的供应支撑，公司墨水产品具有上色率高、色彩艳丽、面料适应面广、色牢度高、印花过程污水排放量少等特点，部分产品质量超过同类进口产品。

3. 晶丽数码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晶丽数码存在较多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预计未来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收益。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了这部分无形资产的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 / 受让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 转让方：鹰潭华丽融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 / 标的公司：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天津英吉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张克栋

2、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公司 67%股权总价格为 6,700.00 万元。

3、付款期限和方式

经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收购第一笔股权收购款 3,500.00 万元（“第一笔股权收购款”）。本次收购价款的剩余部分（“第二笔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应以下列事项的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甲方予以书面豁免：

3.1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3.2 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不含当日）满 30 日。

4、标的股份的交割

标的公司应于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收购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市场监管机关的变更登记与备案；向甲方提供市场监管机关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电子扫描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以及向甲方提供全套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材料电子扫描件。在甲方支付其股权收购款且工商变更完成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当（且丁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出资证明书》原件。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乙方、丁方、戊方确保丙方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发生非经营性负债或对外担保；不得进行任何非经营性的大额资产购买 / 处置 / 赠予；不得进行任何对外投资。丙方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补足。

6、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向标的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委派 1 名监事，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新任董事会重新聘任并根据聘任情况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由总经理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同样适用甲方对其目前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管控要求，接受甲方作为母公司的统一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按月报送财务报表、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定期分红制度、人事 / 业绩考核等。在制度适用过程中，丙方、丁方不会就此提出异议。

7、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生效条件及其他

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墨水、墨汁的开发与生产，业务模式覆盖墨水、墨汁等助剂的开发生产、数码打印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等多个环节，拥有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随着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市场保有量的提升，以墨水为代表的耗材配件销售规模也将持续增加。本次交易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墨水的自产率，进一步降低墨水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晶丽数码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下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本次股权收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估值风险：本次交易标的为晶丽数码 67%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在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可能面临估值风险。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在本次交易中，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的商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行整合，保证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发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利用数码喷印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与晶丽数码在业务、研发、生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整合和融合。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涉及领域、研发等方面有产业协同的基础，但由于管理方式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会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输出公司文化及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减少整合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最大程度地发挥收购后的整体协同效应。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静女士、何雨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静女士、何雨夕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6732193

传真号码：0571-86732193

电子邮箱：honghua01@atexco.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8 日

附件：

胡静女士个人简历：

胡静，女，汉族，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自 2021 年 8 月入职公司以来，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雨夕女士个人简历：

何雨夕，女，汉族，199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自 2021 年 8 月入职公司以来，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雨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2.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6,300.00	326,30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 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 121 人，登记数量为 1,057.7068 万股。

7、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今公示期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鉴于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442 元 / 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合计 2,754,624.6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4133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43,288.00	0	349,943,28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809,813.00	-326,300.00	100,483,513.00
总计	450,753,101.00	-326,300.00	450,426,80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兴丰”）。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23,00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23,00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紫宸兴丰

公司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KTLA1L
注册地址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总资产	187,829.48 万元	负债合计	137,060.26 万元
		净资产	50,769.22 万元
营业收入	38,390.24 万元	净利润	7,421.67 万元

注：上述系内蒙紫宸兴丰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不包括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额度授信合同

（1）合同签署人：

申请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授信额度：贰亿元整

（3）授信期限：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92.1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37%。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满足经营战略调整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制造；新型膜材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合规性说明：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章节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板、管、型材（不含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制造；新型膜材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章程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所涉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3